

江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3 年 6 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本期债券进展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现就本期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如下：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根据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江西交投”）对外公布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 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章 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94 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2、债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21 赣交 03；债券代码：188315.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5%。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2年6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报告》。

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2022年3月9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2、2022年4月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情况进行了披露。

3、2022年5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外部董事人员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

4、2022年7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

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对拟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股份事项进行披露。

5、2022年9月1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对完成收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披露。

6、2022年10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公司董事长以及总经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第三章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6-00049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20 日

3、法定代表人：王江军

4、注册资本：95.05 亿元

5、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服务、经营，服务区经营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建设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现代物流、广告、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清障、车辆救援与抢修、停车、货物装运与仓储服务业务（危化品除外）。

7、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52.26 亿元，同比增长 11.72%，其中主营

业务收入445.43亿元,同比增长10.28%;实现净利润29.66亿元,同比增长19.50%。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公路工程收入、成品油销售、房地产销售、高速服务区收入、材料销售以及其他收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	171.46	76.78	55.22	38.49	172.08	74.44	56.74	42.60
公路工程收入	113.9	97.91	14.04	25.57	127.28	109.83	13.71	31.51
成品油销售	61.35	52.38	14.62	13.77	44.4	37.87	14.71	10.99
房地产销售收入	30.13	27.06	10.19	6.76	11.6	7.36	36.55	2.87
高速服务区收入	6.12	5.72	6.54	1.37	5.69	5.45	4.22	1.41
材料销售收入	54.51	52.28	4.09	12.24	34.96	33.85	3.18	8.66
其他收入	7.96	7.71	3.14	1.79	7.89	5.83	26.11	1.95
合计	445.43	319.84	28.20	100.00	403.9	274.63	32.01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012.78亿元,负债总额2,527.19亿元,所有者权益1,485.59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28	1.30	10.59	393.6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49	2.13	59.35	44.04
应收账款	85.47	2.13	59.22	44.33
其他应收款	54.44	1.36	22.97	137
存货	75.37	1.88	57.22	31.72
流动资产合计	802.35	19.99	560.49	43.15
商誉	61.86	1.54	13.64	35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8	2.45	51.34	91.8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393.67%，主要系并入国盛金控所致。

2、2022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44.04%，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3、2022 年应收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44.33%，主要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4、2022 年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137.00%，主要系应收高速通行费增加所致。

5、2022 年存货较上期末增加 31.72%，主要系开发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6、2022 年流动资产合计较上期末增加 43.15%，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增加较多。

7、2022 年商誉较上期末增加 353.52%，主要系并入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8、202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91.82%，主要系建设项目增加，导致项目工程款垫付增加所致。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219.51	5.47	132.31	65.91
应付票据	35.45	0.88	19.33	83.39
其他应付款	66.66	1.66	38.89	7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27	7.08	106.41	167.15
流动负债合计	1,132.32	28.22	606.06	86.83
长期应付款(合计)	211.48	5.27	131.76	60.5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65.91%，增幅较大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短期融资需求增加所致。

2、2022 年应付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 83.39%，主要系公司贸易类业务扩张，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3、2022 年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71.41%，主要系往来款项及履约质保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4、2022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去年增加 167.15%，增幅较大主要系长期债券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5、2022 年流动负债合计较去年增加 86.83%：主要为合并国盛金控所致。

6、2022 年长期应付款较去年增加 60.5%：增幅较大主要系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1 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3.90 亿元和 445.2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4.82 亿元和 29.66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增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5.43	403.90	10.28
营业成本	319.84	274.63	16.46
利润总额	39.33	34.30	14.66
净利润	29.66	24.82	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9	18.65	30.2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30.24%，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公司营业额有所增加、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所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	51.21	-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	-127.87	8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	82.56	-112.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9	273.03	4.4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80.34%，主要系 2022 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2)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末减少 112.66%,主要系新增银行借款较 2021 年度减少所致。

(三) 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2022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 0 亿元;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账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已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进行使用，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均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内进行。该资金专户内不存在其他非募集资金划转、存储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经过多种方式核查，发行人已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扣除承销费用后，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发行人严格遵循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

第五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人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按年计息，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6月2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已于2022年6月25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期间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不涉及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事项，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偿债意愿良好。

目前发行人财务指标正常，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2008年3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属重点企业，经过14年发展，打造了一条涵盖水资源、水环境、新能源、大农业的完整产业链，形成城乡水务、城乡能源、城乡生态环境和城乡综合产业板块四大产业板块。

其主要职能是广泛筹集资金和利用境内外资金，进行高等级公路、桥梁等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发行人公路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在江西省内具有主导地位，并受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的委托对全省将近90%的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实行管理，在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上具有特殊垄断性地位。发行人定位于江西省高速公路建设和经营的主体，未来在江西省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将近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行业优势明显。经受托管理人排查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期债券 2022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

1、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任免文件，叶轩宇、彭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谈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拟将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持有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江西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近日收到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任免文件，聘任李国峰、肖萍、于海燕为发行人外部董事。

4、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拟收购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741.274 股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 50.43%。

5、2022年7月18日，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及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拟收购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5,741,274股流通股，占国盛金控总股本的50.43%。

6、根据发行人10月17日披露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近日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字(2022)65号)任免文件，谢兼法任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王江军的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此外，申万宏源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

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2023 年 6 月 30 日